

## 113年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處罰鍰確定者名單

編號	受處分人姓名(名稱)	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	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(含裁罰金額)	處分機關	處分日期	其他
1	張婉珮	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校長	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。	法務部	110年11月19日	
2	董燕輝	金門縣大同之家主任	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。	法務部	112年12月22日	
3	陳弘由	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局長	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萬4,000元。	法務部	113年8月16日	
4	捷程營造有限公司	/	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4萬2,500元。	法務部	113年11月15日	
	以下空白					